

委 托 合 同 书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鲁山县司法局

住所地：鲁平大道西段司法综合大楼六楼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1410423005488148D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高长见 职务：局长

联系电话：0375-5052526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河南尊华律师事务所

住所地：河南省鲁山县鲁平大道中段中国联通公司西隔壁五楼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31410000MD0295336P。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许学敏 职务：主任

联系电话：13569591277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依法进行招投标，就委托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、委托事项

1.1 甲方兹委托乙方，就鲁山县人民政府所辖范围内的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直各单位、先进制造业开发区管委会、城南特色商业区建设事务服务中心，土门、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及村委会，城市投资集团、鑫润投资集团、产投运营集团共计 59 家单位所签订的 4678

份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查，所审查合同复印件由甲方负责提供给乙方。

1.2 委托事项的目的：通过合同审查，进一步规范合同拟定、签订、履行的程序，防范合同法律风险，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，推进法治、诚信、服务型政府建设，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。

第二条 、委托权限

2.1 甲方授予乙方处理委托事项所必需的权限范围，乙方负责审查甲方提供的合同复印件，对每份合同复印件按照甲方要求项目填写表格式审查意见书，全部合同审查结束，统一出具审查报告（每个单位出具一份，并出具包括全部审查单位的报告一份）。

第三条 、甲方的义务

3.1 提供支持义务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处理委托事务所有合同复印件，并保证其真实性和完整性。

3.2 及时决策义务：对于乙方报告的需要甲方决策的事项，甲方应及时作出明确指示。

3.3 支付服务费用义务：甲方应按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。

第四条 、乙方的义务

4.1 勤勉尽责义务：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，为甲方的最大利益，以合理的谨慎和技能处理委托事务，乙方必须安排业务能力好、责任心强的执业律师审查合同。

4.2 报告义务：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主动地向甲方报告委托事务的处理情况、进展和遇到的问题，委托事务处理完毕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书面总结报告。

4.3 遵从指示义务：乙方应遵从甲方就委托事务发出的合法、合理的书面指示。

4.4 保密义务：乙方对在执行委托事务过程中知悉的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及其他等信息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，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，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以外的任何目的，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仍持续有效。

4.5 合同交付义务：合同审查结束，乙方因处理委托事务所收到的所有合同复印件应及时退回给甲方，不得再复印留存。

4.6 合规义务：乙方保证其处理委托事务的行为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

第五条、处理委托事务的要求与标准

5.1 时间要求：乙方应于 2026 年 1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内完成委托事务。

5.2 质量标准/要求：乙方处理委托事务应达到：一是严格执行合同审查标准。二是按时提交合同审查报告。

第六条、费用承担

6.1 乙方处理委托事务的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6.2 费用支付方式：

方案（包干）：甲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贰拾肆万伍仟 圆

整（小写：¥：245000元），包干用于处理委托事务的必要费用，超支不补，节余不退。

6.3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鲁山县支行

账户名称：鲁山县司法局

账号：1707024409200027991

6.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：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鲁山鲁平大道支行

账户名称：河南尊华律师事务所

账号：6013201012010872544

第七条 、服务费用

7.1 本合同为有偿合同。

7.2 甲方就乙方处理委托事务应支付服务费用为：人民币贰拾肆万伍仟圆整（小写：¥：245000元）。

7.3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与时间：

于委托事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第六条指定的乙方账户，乙方提供正规发票。

第八条 、成果交付与验收

8.1 乙方完成委托事务后，应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，包括：合同总审查报告及每份合同表格式审查意见书。

8.2 甲方应在收到工作成果后 30 日内进行验收，验收标准为本合同第五条约定。

8.3 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。

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进行修正或重新处理，直至达到合同要求。因此导致迟延交付的，按第十条处理。

第九条、违约责任

9.1 乙方违约责任：因乙方过错未能完成委托事务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贰万 圆（小写：20000.00 元）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9.2 甲方违约责任：甲方迟延支付服务费用的，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贰万 圆（小写：20000.00 元）。甲方无故解除合同（除因乙方违约或法定解除情形外），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合理损失。

第十条、合同的变更与解除

10.1 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变更。

10.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，任何一方可书面通知对方解除本合同：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；在履行期限届满前，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；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；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；双方协商一致解除。

10.3 合同解除后，除不可抗力外：乙方应及时停止处理委托事务，并向甲方报告已完成部分的情况，移交已取得的资料。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，结清相关款项。

本合同违约责任、保密、争议解决等条款在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。

第十一条、保密条款

11.1 双方应对在订立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、经营信息、个人隐私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

11.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，也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。

11.3 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持续有效。

第十二条、争议解决

12.1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

12.2 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鲁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、其他

13.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13.2 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冲突的，以补充合同为准。

第十四条、甲乙双方确认，均已仔细阅读本合同的所有

条款，并理解条款所表达的真实意思。

第十五条、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送达催款函、对账单、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。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，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、邮寄送达的，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。

第十六条、本合同所有年、月、日均为通用公历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本协议壹式陆份，甲方持有肆份，乙方持有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以下无正文)

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张留志

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：

许子为

日期： 2026 年 1 月 4 日

